

企业所得税管理必备书

刘天永 著

最新 企业所得税法

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

权威

实用

全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2.22/59

2008

刘永水 著

最新 企业所得税法

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企业所得税法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 / 刘天永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6

(企业新书架)

ISBN 978-7-5036-8513-2

I. 最… II. 刘… III. 企业所得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016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最新企业所得税法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
刘天永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韩满春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2.75

字数 379 千

版本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513-2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是我国税收立法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实现内外资企业的平等税收负担，构建平等竞争的税收法治环境，都有着深远的重大意义。

税收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有着极为重大的影响。对于企业来说，税收负担，尤其是企业所得税，是其生产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其财产权和经营自由权的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剥夺。在旧企业所得税制下，我国所实行的内外有别的两套所得税法体系以及大量不规范的税收优惠政策造成了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的不公平分配，导致大量的企业避税和国家税收流失，加大了税收征管的难度。此外，企业所得税政策往往用作宏观调控的工具，导致企业税制安排多变，缺乏安定性和可预测性，这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显著的负面影响。企业所得税法的改革应当着眼于在公平税负的基础上，促进企业的生存和健康发展。

我国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在纳税人、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税收优惠、特别纳税调整、征收管理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新旧所得税法衔接过渡期的政策也相继出台，这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建立科学、规范、国际化的税收立法进程。

总体来看，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我国产业的升级换代、国民经济实力的提升都有着显著的作用。企业要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应该密切关注税收法律、政策的变化，才能充分享受国

家给予的税收优惠,维护其合法权益。

刘天永律师多年来从事税法实务工作,熟晓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有独到见解,并在长期的税务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所任职的华税律师事务所是国内第一家专业化的税务律师事务所,在中国税务律师行业的发展中走在前列。因此,本书付梓之际,刘律师邀我作序,我欣然应诺。

基于丰富实务经验的深度视角分析企业所得税法,是本书的一大特色,相信对于广大纳税人和实务工作者都大有裨益。

是为序。

刘剑文

2008年5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 1

- 第一节 新旧企业所得税制度的过渡期 | 3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出台背景 | 10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核心内容 | 15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重大变革
与企业的应对策略 | 27

第二章 最新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制度 | 31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 | 33
- 第二节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划分的新标准 | 36
- 第三节 无限纳税义务与有限纳税义务 | 40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新规定 | 45

第三章 最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制度 | 49

-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 51
- 第二节 企业的收入总额 | 54
- 第三节 不征税收入的新范围 | 59
- 第四节 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税前扣除 | 62
- 第五节 工资薪金扣除的新政策 | 71
- 第六节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扣除的新政策 | 80
- 第七节 业务招待费扣除的新政策 | 82
- 第八节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 | 83
- 第九节 禁止税前扣除的项目 | 87
- 第十节 境外机构亏损的税务处理 | 92

第十一节 亏损弥补制度 | 93

第十二节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96

第四章 最新企业资产税务处理制度 | 9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101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 108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 114

第四节 对外投资的税务处理 | 116

第五节 存货的税务处理 | 120

第六节 转让资产的税务处理 | 126

第五章 最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制度 | 132

第一节 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 135

第二节 外国税收直接抵免 | 136

第三节 外国税收间接抵免 | 139

第六章 最新企业所得税优惠制度 | 142

第一节 免税收入 | 145

第二节 减免企业所得税 | 149

第三节 低税率优惠 | 154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优惠 | 156

第五节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58

第六节 税额抵扣税收优惠 | 160

第七节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163

第八节 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 169

第九节 减计收入税收优惠 | 171

第十节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173

第十一节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178

第十二节 其他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181

第十三节 执行到期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183

第七章 最新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制度 | 186

- 第一节 关联企业转让定价调整原则 | 189
- 第二节 预约定价安排 | 193
- 第三节 关联企业资料提供义务 | 201
- 第四节 税务机关的核定权 | 204
- 第五节 受控外国公司税制 | 206
- 第六节 资本弱化税制 | 209
- 第七节 一般反避税条款 | 211
- 第八节 纳税调整加收利息 | 213

第八章 最新企业所得税征管制度 | 217

- 第一节 非居民纳税人的一般扣缴义务人 | 219
- 第二节 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的扣缴义务人 | 221
- 第三节 补缴税款与追缴税款 | 223
- 第四节 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 225
- 第五节 非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 227
- 第六节 企业之间合并纳税 | 229
-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 | 234
-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法 | 236
- 第九节 年度中间结业的纳税方法 | 247
- 第十节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货币单位 | 248
- 第十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 | 250

常用法律法规 | 265**一、企业所得税 |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导读 |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12.6) | 281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999.4.16) | 298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2008.1.1) | 304

- 附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 307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2000.5.16) | 308
-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2003.1.23) | 315
-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2005.8.9) | 316
- 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2007.4.10) | 32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3.29) | 32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
认定标准的通知(2006.1.9) | 330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
策的通知(2006.9.1) | 33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2007.2.7) | 332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
关税收问题的通知(2007.3.26) | 33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7.6.15) | 33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
(2007.8.30) | 339

实用图表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340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342
- 企业减免项目表 | 344
-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 345
- 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 346
- 征收方式变更申请审批表 | 347
- 二、股权转让税收 | 34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
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1997.4.28) | 348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
题的通知(1997.6.21) | 35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

题的补充通知(1998.4.20) | 3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1.6.21) | 3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2.12.10) | 3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
通知(2003.5.28) | 3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4.3.25) | 3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2003.8.20) | 3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2006.2.20) | 360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 | 36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4.14) | 36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4.14) | 365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第一节 新旧企业所得税制度的过渡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经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所得税法》对于新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过渡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新旧企业所得税制度的过渡期对于企业正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理解和执行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一) 税收优惠的过渡

《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1)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2)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

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3)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和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国发[2007] 39 号)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7 条第 1 款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7 条第 3 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73 条第 1 款第 1 项	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73条第1款第2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73条第1款第4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务院关于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广州、厦门象屿、张家港、海口、青岛、宁波、福州、汕头、珠海、深圳盐田保税区的批复(国函[1991]26号、国函[1991]32号、国函[1992]43号、国函[1992]44号、国函[1992]148号、国函[1992]150号、国函[1992]159号、国函[1992]179号、国函[1992]180号、国函[1992]181号、国函[1993]3号等)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国函[1989]35号)	厦门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台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州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生产性台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生产性台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9	《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号)	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发[1999]13号)	自1999年1月1日起,将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第73条第1款第(一)项第3目关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
1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	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2	《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国函字88号)	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15%执行。
13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税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第2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	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伊宁、凭祥、二连浩特市等边境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21号、国函[1992]61号、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4号)	沿边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允许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县、镇)在具备条件的市(县、镇)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以出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第1款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75条第1款第1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75条第1款第2项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